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C604-03

修正案号: 39-7004

一. 标题: 机翼防冰系统失效妨害指示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系列飞机CL-600-2A12序列号3001至3066,以及庞巴迪系列飞机CL-600-2B16序列号5001至5194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加拿大 AD CF-2011-16, 2011 年 6 月 29 日颁发, 2011 年 7 月 21 日生效。
- (2) 庞巴迪 SB 601-0608 的初版 (2010 年 8 月 24 日颁布); 庞巴迪 SB 601-0608 的 01 版 (2011 年 6 月 27 日颁布), 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大量的报告,在起飞和着陆过程中,机翼防冰系统的启动触发了机翼防冰失效的妨害信息。这些信息将激发主警告并可能导致拒绝起飞,这在一定条件下有危害性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进行机翼防冰系统导线改装,以消除妨害指示。完成本指令的要求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4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00空中小时(air time)或24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01-0608的01版(2011年6月27日颁布),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第二部分(Part 2)中的完成说明,改装

机翼防冰系统的导线。

- 4.2 合并庞巴迪SB 601-0608的初版(2010年8月24日颁布),也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- 4.3 完成本指令如需调整完成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7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7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8074